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106 年度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 一、計畫宗旨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展具本市特色文化創意產業、鼓勵優秀創意人才結合，並為本市博物館及各項文創活動發展注入新意，特定本計畫。藉以引領各單位對於設計之認識，並促進藝術家、文創工作者、學校學生與產業界之合作，以發揮地方產業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

本年度計畫以促成全臺設計師、設計學子探索新北文化社會思維和概念為目的，鼓勵新興設計人才發掘具新北市文化底蘊之優質設計產品，精進新北文創品牌形象，推廣臺灣重視創意設計能量之正面形象。

### 二、計畫依據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51 號令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工藝產業、第 9 款產品設計產業及第 14 款創意生活產業，界定本計畫補助類別（詳附件一），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新北府文發字第 1041801479 號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之。

### 三、主題方向

#### （一）方向說明：

申請單位應參酌下列徵件主題，提出具新北市發揮地方產業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之產品設計或平面設計；經本局審查後，獲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就所提出之構想接受指定設計媒合輔導業師輔導，進而提出具市場性及量產可行性之設計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成果樣品 1 份。

#### （二）本年度徵件主題設定如下：

##### 1、平面設計類

##### （1）**新北市特色活動主視覺設計：**

依特色活動主題，進行主視覺設計。

就 3 項活動主題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北講堂</li><li>➤ 畢業祭</li><li>➤ 樂壇新星</li></ul> <p>（詳附件二：新北市特色活動）</p>
-------------	---

(2) 新北市博物館圖像延伸應用設計：

依博物館文化元素，進行「符碼圖騰」之延伸應用設計。

博物館擇 1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li><li>➤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li><li>➤ 新北市林本源園邸</li></ul>
-----------	---

2、產品設計類

(1) 新北市政府文創商品設計：

以新北市古蹟為文化元素進行「文創商品」設計。

古蹟元素擇 1 設計	15 項新北市政府管理之市定古蹟 (詳附件三：新北市古蹟一覽表)
------------	-------------------------------------

(2) 新北市博物館周邊商品設計：

依博物館文化元素進行「文創商品」設計。

博物館擇 1 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li><li>➤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li><li>➤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li></ul>
-----------	--

四、申請資格

(一) 個人：

凡年滿十八歲或就讀大學院校之學生，具行為能力之個人或師生團隊，得報名提案，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

1、一般個人：

須提供身分證(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詳附件四)。

2、學生個人：

106 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須提供身分證(外籍學生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詳附件四)。

3、師生團隊：

(1) 106 學年度具在學學籍之大專院校學生，得以 2 人以上師生團體組隊(指導老師至多 1 名、學生至多 4 名)聯名報名提案，並須提供所有師生成員之身分證(外籍學生須

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及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作為佐證(詳附件四)。

- (2) 可跨系、跨院組隊，惟同一團隊之成員以同校為原則，學生成員每人限參加 1 隊。
- (3) 每一團隊應指定其中 1 名學生成員作為團隊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並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提案申請，須提供申請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詳附件四)。
- (4) 每一團隊須有 1 名於同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指導老師不限指導隊伍數)，指導補助計畫之執行。
- (5) 團隊成員與指導老師之變更需經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後，報本局核備。

(二) 團體：

依相關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商號、公司、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提供下列文件以為佐證。

1、商號、公司：

須提供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四)。

2、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須提供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明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四)。

## 五、審查原則

(一) 文化內涵：(25%)

概念須以新北市文化元素及內涵，從深度的新北市特色文化觀察、體驗、感覺與認知，來掌握新北市意象或文化內涵度，進而提出可充分傳達新北市特色之作品。

(二) 創意及設計策略：(20%)

創意概念必須具有原創性及獨特性，同時能夠提出具體方法及策略將主題的核心作串聯。

(三) 美感及完整性：(20%)

作品及構想策略展現兼具美學並充分表達作品概念特色與意象詮釋。

(四) 市場評估：(20%)

作品必須對於生產面、品牌行銷面與市場面有一定程度之規劃，

同時具有商品化效益與市場規模。

(五) 計畫執行：(15%)

計畫具體可行性、時程掌握度、經費編列之嚴謹性、確實性及合理性。

## 六、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須以新北市意象或文化內涵為創新設計等具創意構想之產品或平面設計送件申請。

(二)為發揮新北市博物館及古蹟的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有關各提案計畫，申請單位須具備掌握文化內容核心價值之創意創新研發能量與可行生產技術，對市場需求的拓展及有商品化及產業化效益之明確可行之研發生產說明。故申請單位需詳細提出計畫書、計畫內容。

1. 申請平面設計類計劃者，同時須提出能溝通傳達之視覺意象、市場分析及預期效益等。

2. 申請產品設計類計劃者，同時須提出生產規模、價格分析、行銷通路及預期效益等。

(三)同一計畫，本局本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同一團體或個人以提出一個提案為限。

(四)如同一計畫，分別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本局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本局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五) 本計畫之補助項目，為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相關事宜，不補助資本門之設備採購建置、模具製作、非消耗性物品購買，以及常態性人事聘任費用、行政管理之管銷費用、利潤等。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1. 曾接受本府獎勵、輔導，但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2. 最近一年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3.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者。

4. 其他經本局認定有違補助目的或致影響公平公正性、他人及機

關權益，經由本局認定屬實者。

七、收件期間：106年9月30日至106年11月6日止。

八、計畫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 九、申請程序

(一)申請本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書，一式5份(提案時繳交1份，於初審通過後補提4份)，內容如下：

- (1) 申請表。
- (2) 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 (3)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 (4) 作品附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重要獎項得獎者及佐證資料尤佳，如得獎通知函、獎狀...等。

2. 計畫書及光碟，各一式5份(提案時繳交1份，於初審通過後補提4份)，內容如下：

- (1) 計畫名稱、緣起、目標、單位名稱、執行時間。
- (2) 計畫內容：

A、平面設計類：

- (a)須詳述計畫作品之內容說明、設計理念、設計品項(含規格、材質)、主視覺意象設計稿、執行方式、執行期程、市場分析及預期效益等。
- (b)「主視覺意象設計稿」須另附3至5張裱板照片檔(圖檔以Jpeg格式，橫式，解析度1,448像素x1,024像素)於光碟內；如有另附影音檔案以avi、mpeg1、mpeg2等格式，每件3分鐘以內之精簡版。

B、產品設計類：

- (a)須詳述計畫作品之內容說明、設計理念、設計品項(含規格、材質)、產品設計圖、執行方式、執行期程、生產規模、價格分析、行銷通路及預期效益等。
- (b)「產品設計圖」須另附3至5張裱板照片檔(圖檔以Jpeg格式，橫式，解析度1,448像素x1,024像素)於光碟內；如有另附影音檔案以avi、mpeg1、mpeg2等格式，每件3分鐘以內之精簡版。

(3) 附錄：證明文件、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補充資料、其

他具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

(4) 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

(5) 其他補充資料。

(二)通知補件須於 7 日內補齊。

(三)申請資料須於本局規定收件期間內親自送達或以掛號等方式寄達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單位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助，概不退還。

(五)逾期提出之申請單位，不予受理。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件未符規定或缺得補正者，本局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不予受理。

## 十、申請送件方式

本局採事前審查原則，申請單位應將申請案裝入自備信封套（以一案一信封送件），申請表件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請勿裝訂或以膠裝或環裝形式送件，以利補增附件及開會審查。

(一)郵寄：請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信封請註明「申請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 十一、審查方式

(一)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 初審：由本局就申請單位提送之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2. 複審：

(1) 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若干人擔任審查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

A、第 1 階段：就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初選入圍名單。

B、第 2 階段：就入圍之申請單位，通知出席與會簡報說明，決選補助對象及核定補助金額。

(2) 審查委員依其專業及經驗，根據提案計畫內容之原創性、完整性、專業性、效益，提案之產品銷售潛力、文化價值及創意內涵、運用新北市文化意象特色及創意內涵、經費

編列詳實性、經費補助需求等各項原則進行綜合考量，審定是否予以補助，並核定補助金額。

(3) 審查委員得就計畫書之內容及合理性提出相關建議，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局通知 14 日內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之計畫書。

(二) 審查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單位。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單位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3.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單位之代理人、輔佐人。
4.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鑑定人。

(三) 申請單位所提送之內容（含作品設計等）若發現有虛妄不實、偽造、冒用或侵害他人權益者，本局得無條件取消其參加資格。

(四) 複審及計畫書審定通過之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 15 日內（以收件郵戳為憑）親至本局辦理簽約後方得執行，並成為受補助單位，逾期視同棄權，本局得廢止補助資格。

## 十二、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核定

(一) 本計畫本年度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如下，由審查委員依據各申請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並得指定其支用項目。

1. 平面設計類：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次至多補助 5 案）。
2. 產品設計類：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本次至多補助 5 案）。

(二) 各案之補助金額，原則上由審查會議核定，並依下列情況調整之：

1. 該年度審查會議所核定之各案補助金額，其總和未達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以各案件核定金額補助之；其總和逾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依各案件核定補助金額佔所有核定補助金額之比例核發之。
2. 年度補助預算總額依本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

(三) 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於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 十三、經費撥款及核銷

- (一)獲得補助之申請案，應按計畫專款專用。
- (二)補助款依下列方式撥付：
  1. 第 1 期：複審決選後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審定通過並訂約後，即可辦理第 1 期（4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2. 第 2 期：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並繳交平面設計或產品設計之成果樣品 1 份、成果報告資料及光碟各一式 2 份後，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辦理第 2 期款（60%補助款）之撥付事宜。
- (三)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局另行訂定並提供。
- (四)經費核銷及結報作業方式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項目核實動支，所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與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六)補助款之所得稅申報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負責申報。
- (七)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十四、考核與評鑑

- (一)年度計畫執行中，本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二)受補助單位應進行期中、期末執行報告(內容應含期中或結案執行進度及執行過程照片、產品設計之模型或成品、平面設計之主視覺與系列設計之設計稿、經費支用狀況等相關資料)，繳交時間及方式由本局另行通知，期中、期末執行報告內容將做為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後續查驗、考核及撥款之參考。
- (三)為確保設計構想能確實執行，本計畫於補助結果公告後，由本局邀請產學界相關領域之設計師組成「設計媒合輔導團隊」，就受補助單位欲進行之研發設計提供輔導與諮詢。
  1. 每 1 受補助單位，將至少配置 1 名業師進行媒合輔導，就受補助單位欲進行之研發設計給予指導。
  2. 期中執行報告後，將由業師輔導受補助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研發設計調整。
  3.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業師之輔導，以作為設計修正之基礎，並依



限完成補助計畫。(輔導時間、地點另定)

- (四)本局得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參與查驗，必要時得進行評鑑、考核或實地訪視等；並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五)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成果資料一式2份，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
- (六)依上述各款考核、評鑑結果，本局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
- (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知者，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未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 2. 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3. 受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之情事者。
  - 4. 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致本局損害者。
- (八)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未報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實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本局得酌予減少下一計畫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九)為提升對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本局訂有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詳附件五)，各受補助單位應確實遵守並配合實施。

## 十五、其它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各計畫案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受補助單位，惟本局對於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圖片、專輯、文宣及執行成果等，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 (二)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三)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媒體行銷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四)申請本局補助者，於計畫期間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五)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單位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於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六)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資料，受補助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 (七)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依本局指定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字樣及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三週前函知本局。
-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本局保有補充、解釋、變更等權力。
- (九)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承辦人：王韻涵 分機：4628  
總機：(02) 2960-3456 傳真：(02) 8953-5310

## 附件一 補助產業一覽表

(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第4、9、14款)

項次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1	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2	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行業。
3	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 附件二 新北市特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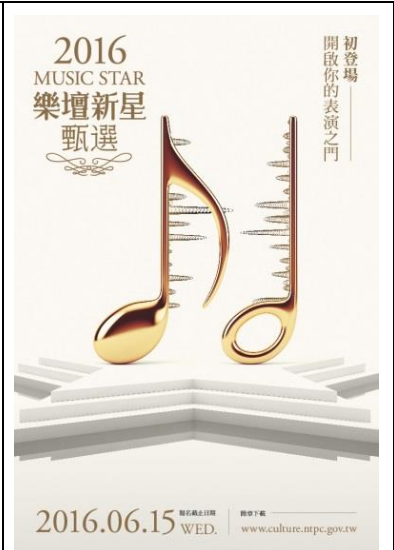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須就以下 3 項特色活動，進行主視覺設計。

活動名稱	1	2	3
相關訊息	新北講堂	畢業祭	樂壇新星
辦理機關	新北市立圖書館 推廣課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術展演科
辦理週期	每年 1-12 月	每年 7-12 月徵件 每年 4-6 月展出 (當年徵件、隔年展出)	每年 12-3 月徵件 每年 9-12 月表演 (跨年徵件、隔年演出)
活動緣起 (含背景、目標)	為推廣民眾閱讀及提升人文素養，且讓新北市民了解所居住的地方，特地邀請藝文、文學、親子、心理、醫學保健、人工智慧科技…等各領域作家，提供多元的閱讀講座活動，帶領讀者感受新北城市印象與魅力，豐富生活內涵，開拓人文視野。	為扶植新秀、發掘創意人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規劃辦理畢業祭，主題採《青春分號；不句號。》，強調青春分段不中斷的精神概念出發，廣邀優秀畢業生一起展演，為莘莘學子展翅飛翔前，畫下最美麗的篇章！	為讓更多才華洋溢的年輕音樂家發光發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今年再度舉辦「樂壇新星」甄選活動，讓深具潛力的音樂新秀登上圓夢舞臺，也讓他們有才華備發掘，被更多人看見！
活動內容 說明	每月由總館及各分館舉行相關主題講座，目前主題有樂活幸福、溫馨育兒、親子教養、養生保健、藝文沙龍、心靈雞湯、科技等 7 大主題，藉由邀請各類型作家分享作品及創作歷程，並有會後訪談等讓民眾與作家近距離互動，激發閱讀熱忱。	凡藝術相關科系應屆大專院校畢業生皆可參加，透過申請方式，免費提供文化局所轄展覽空間，並給予經費及宣傳行銷協助，讓學生們有機會在更大的舞台舉辦自己的畢業展，讓作品被更多人看見。	凡 30 歲以下的音樂演奏家皆可報名甄選，入圍者除得到於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藝廳演出的機會，文化局亦提供獎金和行銷宣傳等協助，讓演出者需自行思考與規劃音樂會內容得以具體實現。

近3年  
海報設計  
(含圖示、設計  
意象說明)



106 年度主題為「知識轉運站」，彰顯出圖書館為一知識窗口，將各類有趣知識傳達給市民。



### 附件三 新北市古蹟一覽表

※「新北市政府文創商品設計」徵件主題之產品設計，提案單位須依以下「新北市文化元素—新北市古蹟」之內容元素，擇 1 設計產品。

編號	古蹟名稱	類別	級別	公告指定日期	所在地	涵蓋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管理使用 單位	聯絡電話/地址
1.	虎字碑	碑碣	市定	74.8.19	貢寮區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 109 地號	貢寮區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 109 地號	371,922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4547 土地管理者：國產署
2.	雄鎮蠻煙碑	碑碣	市定	74.8.19	貢寮區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 103 地號	貢寮區雙玉村遠望坑段草嶺頂小段 103 地號	196,958	新北市政府	29603456-4547 土地管理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3.	金字碑	碑碣	市定	74.8.19	瑞芳區猴硐里三貂嶺頭	無	無座落地號，故無面積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2960-3456#4549
4.	枋橋建學碑	碑碣	市定	84.4.22	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3 號	板橋區府中段 849 地號	17,788	板橋國小	總務處：2968-6834#861 學校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5.	瑞芳四腳亭砲台	關塞	市定	90.11.28		瑞芳區瑞亭段 1、66、76 地號	90,117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2960-3456#4549
6.	安坑孝女廖氏嬌紀念碑	碑碣	市定	91.4.8	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新店區安德段 877 地號	20,343	新店區安坑國小	新店區安坑國小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36 號 22110560 分機 305 總務處 林主任 0928365192
7.	關渡媽祖石	碑碣	市定	91.4.25	淡水區自強路 33 號	淡水區關渡段 674 地號	1,763	竹圍國小自強分校	28093245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145 號
8.	新莊水道記碑	碑碣	市定	95.9.13	新莊區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26-1 地號	新莊區十八份坑段十八份坑小段 126、126-1、126-2 地號	8,278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人文課謝青志 29929891 轉 286 (126-1、126-2 地號所有人-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26 地號所有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古蹟名稱	類別	級別	公告指 定日期	所在地	涵蓋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管理使用 單位	聯絡電話/地址
9.	三峽拱橋	橋樑	市定	96.5.4	三峽區礁溪段 264-8 地號	三峽區礁溪段 264-8 地號(拱橋另一端為未登錄地)(分割增加礁溪段 264-18 地號)	240	三峽區公所	2673-5234 三峽分館移交三峽區公所 2671-1017 公所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10.	三芝三板橋	橋樑	市定	97.1.16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92-1、北新庄子段店子小段 1 地號	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 92-1、北新庄子段店子小段 1 地號	4,413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分機 4547
11.	樹林抗日先烈十三公紀念墓園	碑碣	市定	97.9.16	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俊英街交叉口	樹林區圳福段 853 地號	219	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93 號 林先生 26812106 分機 1602
12.	坪林尾橋	橋樑	市定	97.9.16	新北市坪林區北勢溪上游河床(坪林茶業博物館左前側)	坪林區水聳淒坑水聳淒坑小段 51-11 地號	108	新北市 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里坪林 101 號 曾先生 26657251 分機 218
13.	泰山大窠坑新築道路紀念碑	碑碣	市定	98.7.5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路 38 號	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段大窠坑小段 546-8 地號	23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社會人文課-吳先生:2909-9551#1401 公所地址：24347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322 號
14.	碧潭吊橋	橋樑	市定	102.8.5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捷運站旁碧潭風景區內	新北市新店區碧潭段 11~16、111、114、127、148、156、157~160、161-1、162、563、太平段 542~544、546~550、553 地號(地號範圍俟調查研究後再研擬檢討)	2790.1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967-5182 分機 32 林先生
15.	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	衙署	市定	104.8.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30 巷 67 號	板橋區民族路板橋區民族段 570-1、570-5、658-2、752、752-2、752-3、752-4 地號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02) 8953-5332

## 附件四 證明文件一覽表

提案單位	應附之證明文件
個人— 一般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3.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個人— 學生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外籍學生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4.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個人— 師生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外籍學生須提供護照或居留證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3. 申請團隊代表人就讀學系同意書。</li> <li>4.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5.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提案單位	應附之證明文件
團體— 商號、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影本）： 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li> <li>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li> <li>3.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4.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團體— 非營利法人或 非法人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團體之立案證明（影本）。</li> <li>2. 可提供有關文創作品或服務（實體或非實體均可）實績證明尤佳，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圖或產品照片。</li> <li>(2) 如為音樂、影像創作作品，須提供光碟佐證。</li> <li>(3) 如為文字創作，須提供刊登或得獎證明。</li> </ol> </li> <li>3. 以上作品附得獎證明尤佳。</li> </ol>

## 附件五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捐)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

102年10月25日北文會字第1022792864號函頒

104年8月31日新北文會字第1041597267號函修訂

-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補（捐）助經費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規定適用本局各補（捐）助案件，管考對象為民間團體及個人（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
- 三、補（捐）助案件執行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核定後，應依各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按核定內容及經費確實執行，補（捐）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執行期間，應詳述理由函報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請撥補（捐）助款項時，本局應以查驗單按核定計畫進行查驗；分期付款之補（捐）助案件除查驗單外，並另案簽准後撥款。
- 四、補（捐）助案件管考方式：
  - （一）年度計畫執行中，本局得隨時派員查驗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拒絕。
  - （二）本局得就補（捐）助案件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參與查驗，必要時得進行評鑑、考核或訪視等；並得視補助案件性質，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三）本局每年得以書面或實地抽查方式辦理查驗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且查驗件數應逾全年度補（捐）助案件百分之一。
- 五、補（捐）助案件管考結果之處理原則：
  -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捐）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1. 未依原核定之補（捐）助計畫執行者。
    2. 補（捐）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3. 受補助單位有隱匿不實之情事者。
    4. 其他經本局認定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致本局損害者。
  - （二）受補助單位如有執行績效不佳、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結，未報經本局核准、有隱匿不實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本

局得酌予減少下一計畫補（捐）助額度或不予補（捐）助。

（三）如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憑證之核銷保存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受補（捐）助案件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捐）助案件經費核銷及結報作業：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檢具補助款聲明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各項補（捐）助案件完成後，若補（捐）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結報時按補（捐）助比例繳回結餘款；另補助款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均應繳回。

（三）受補（捐）助案件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實際支用數額，按各補（捐）助作業要點所定期限內，將應檢送結算資料併同支出憑證正本，報送本局結案。

（四）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相關憑證影本請造具成冊由負責人、會計、出納、經手人等蓋章並自行保存 10 年，俾審計機關抽查。

（五）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供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本規定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所屬機關得參照本規定或依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行規定。